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沪深300联接
基金主代码	270010
交易代码	27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7,677,374.6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本基金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业绩比较基准	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洪渊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95588
传真		020-8989915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942,505,805.93	21,659,652.68	-128,020,229.64
本期利润	352,706,014.90	779,095,826.33	-84,255,876.0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191	0.5007	-0.038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05%	50.48%	-6.1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022	-0.2011	-0.218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96,121,913.60	2,701,397,684.62	2,011,987,579.7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44	1.565	1.04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84%	1.65%	15.67%	1.59%	1.17%	0.06%
过去六个月	-16.42%	2.74%	-15.74%	2.54%	-0.68%	0.20%
过去一年	5.05%	2.50%	5.34%	2.36%	-0.29%	0.14%
过去三年	48.38%	1.77%	45.60%	1.70%	2.78%	0.07%
过去五年	24.08%	1.57%	18.49%	1.53%	5.59%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1.16%	1.61%	96.36%	1.59%	4.80%	0.02%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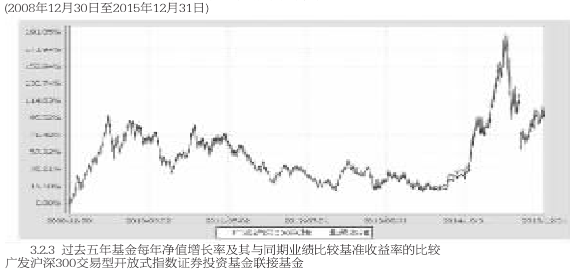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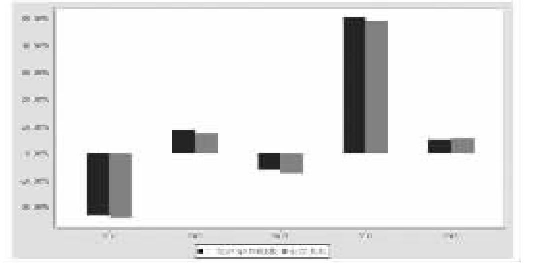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24个部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中央交易部、规划发展部、研究发展部、权益投资一部、权益投资二部、固定收益部、数量投资部、量化投资部、另类投资部、数据策略投资部、国际业务部、产品营销管理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互联网金融部、北京办事处。此外,还出资设立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参股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八十八只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活期宝货币基金、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改革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安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3300.24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和社保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500ETF以及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沪深300ETF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04-01	-	11年	男,中国籍,工学学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2004年7月至2010年11月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工作, 2010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数量投资研究员。2014年4月1日起任广发沪深300指数、广发中证500ETF以及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8月19日起任广发沪深300ETF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监察稽核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 未发现本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0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 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投资策略

作为指数基金,本基金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成份股调整、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进一步降低基金的跟踪误差。

本基金将转型为联接基金,将主要持有广发沪深300ETF及指数成分股,间接复制指数,本质上依然是被动投资策略,跟踪效果将保持一致,同时作为联接基金,可参与场内折溢价套利等交易,更有利于广发沪深300ETF及其联接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误差为0.20%,符合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日均跟踪误差不超过0.35%的限制。

报告期内,本基金跟踪误差来源主要有两个:一是基金成份股调整因素,本基金报告期内的成份股调整策略合理,较好的控制了该因素带来的误差;二是申购和赎回因素,目前的规模水平下,申购赎回因素对本基金跟踪误差的影响较小;三是去年年中股灾所导致的流动性枯竭的影响。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为5.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全年市场呈现了快牛和快熊的行情特征,年中市场突发股灾,出现了千股跌停惨烈表现,随后持续的救市举措,A股市场信心得到了部分恢复,4季度整体市场保持了震荡向上的走势。从全年市场表现看, 沪深300上涨了5.58%,中证500上涨了43.12%,中小300上涨62.39%,创业板上涨84.41%,指数基金中长期持有收益依然可观。

2016年初,市场受到美元加息、人民币贬值、注册制改革预期、供给侧改革和大股东减持限制到期等众多因素的叠加影响,12月末1月初市场风险偏好明显降低,1月初整体市场表现不佳,市场依然未摆脱悲观情绪。展望未来,中国经济中长期看好,但短期依然处于调结构稳增长的痛苦转型阶段,同时国际经济形势依然不乐观,以及国内注册制和深港通等政策的影响,未来A股市场可能呈现震荡行情,风险与投资机会并存。

结合风险和机会,我们认为目前估值仅11倍左右且处于历史底部的沪深300指数,是个兼顾风险和收益的良好投资标的,沪深300的大盘蓝筹覆盖面相对于上证50、上证180要大,代表性要好,风险相对于创业板等高估值板块要小,因此对于部分投资者而言,风险相对较小的沪深300指数基金是个不错的享受行情反弹的品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各投资部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6)第P07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87,148,316.46	182,460,373.60
结算备付金	16,755.06	1,577,995.74
存出保证金	411,308.39	416,012.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9,189,329.63	2,543,298,277.50
其中:股票投资	1,119,061,229.63	2,543,298,277.5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8,1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25,086.97	-
应收利息	15,801.22	40,340.2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17,417.54	60,269,29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09,024,015.27	2,788,062,29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355,001.94	10,530,508.94
应付赎回款	7,802,390.99	72,872,890.52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5,221.01	946,848.27
应付托管费	101,044.18	189,369.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793,616.24	1,588,910.3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44,827.31	536,084.42
负债合计	12,902,101.67	86,664,612.13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27,677,374.64	1,726,455,875.94
未分配利润	468,444,538.96	974,941,80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6,121,913.60	2,701,397,68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9,024,015.27	2,788,062,296.75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644元,基金份额总额727,677,374.6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71,943,902.99	793,617,358.26
1.利息收入	826,994.08	767,439.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26,859.28	767,043.25
债券利息收入	134.80	395.9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56,343,176.06	33,036,530.7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30,352,996.98	-4,571,061.7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1,859.75	113,940.2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5,928,319.33	37,493,652.1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9,799,791.03	757,436,173.6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573,523.88	2,377,214.71
减:二、费用	19,237,888.09	14,521,531.93
1. 管理人报酬	9,617,375.68	8,243,880.87
2. 托管费	1,923,475.18	1,648,776.2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292,420.28	4,227,518.8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04,616.95	401,356.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706,014.90	779,095,826.3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706,014.90	779,095,826.3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26,455,875.94	974,941,808.68	2,701,397,684.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2,706,014.90	352,706,014.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98,778,501.30	-859,203,284.62	-1,857,981,785.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40,964,628.20	2,835,142,921.03	6,376,107,549.23
2.基金赎回款	-4,539,743,129.50	-3,694,346,205.65	-8,234,089,335.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7,677,374.64	468,444,538.96	1,196,121,913.6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34,682,863.55	77,304,716.22	2,011,987,579.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79,095,826.33	779,095,826.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8,226,987.61	118,541,266.13	-89,685,721.4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65,617,199.34	506,826,421.60	2,872,443,620.94
2.基金赎回款	-2,573,844,186.95	-388,285,155.47	-2,962,129,342.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26,455,875.94	974,941,808.68	2,701,397,684.6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志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295号文《关于核准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由基金发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08年12月30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函(2008)545 号《关于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确认。

本基金募集期为2008年12月8日至2008年12月26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53,693,988.31元,有效认购户数为12,912户。其中,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44,015.09元,折合基金份额 44,015.09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30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53,693,988.31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6年3月23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本基金自2015年3月17日起,对所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于2015年3月17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中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之前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母公司、代销机构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786,999.58	1.50%	69,506,024.61	2.51%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923.89	1.59%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279.33	2.59%	-	-

注:1、股票交易佣金的计提标准:支付佣金=股票成交金额×佣金比例-证管费-经手费-结算风险金(含债券交易);

2、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3、本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617,375.68	8,243,880.8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78,767.57	1,851,908.56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二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23,475.18	1,648,776.22

注:2012年9月5日起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二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6,179,989.76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6,179,989.76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相关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148,316.46	793,053.74	182,460,373.60	737,153.7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89	特变电工	配股认购	189,672.00	1,308,736.80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1	蓝标转债	2015-12-23	2016-01-08	新债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1,281.00	128,100.00	128,100.00	-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及权证。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002	万科A	2015-12-21	重大事项	24.43	-	-	872,900.00	10,140,606.90	21,324,947.00	-
000712	锦龙股份	2015-12-25	重大事项	29.12	2016-01-04	28.00	51,400.00	2,080,480.11	1,496,768.00	-
000876	新希望	2015-08-17	重大事项	17.61	2016-03-02	17.09	141,116.00	2,561,546.03	2,485,052.76	-
002065	东华软件	2015-12-22	重大事项	25.10	-	-	89,641.00	1,899,503.25	2,249,989.10	-
002465	海格通信	2015-12-30	重大事项	16.69	2016-02-04	15.02	195,246.00	2,094,649.97	3,258,655.74	-
300104	乐视网	2015-12-07	重大事项	58.80	-	-	109,928.00	7,249,744.29	6,463,766.40	-
600153	建发股份	2015-06-29	重大事项	14.69	-	-	253,115.00	2,322,715.38	3,718,259.35	-
600271	航天信息	2015-10-12	重大事项	71.46	-	-	66,785.00	2,069,087.98	4,772,456.10	-
600578	京能电力	2015-11-05	重大事项	6.07	2016-02-24	5.49	165,060.00	1,004,130.65	1,001,914.20	-
600649	城投控股	2015-12-30	重大事项	23.16	2016-01-07	20.84	170,826.00	1,167,025.63	3,956,330.16	-
600690	青岛海尔	2015-10-19	重大事项	9.92	2016-02-01	8.93	370,300.00	3,949,174.17	3,673,376.00	-
600783	鲁信创投	2015-12-31	重大事项	39.07	2016-01-04	37.60	34,207.00	935,312.85	1,336,467.49	-
600873	梅花生物	2015-12-17	重大事项	9.14	-	-	215,609.00	1,585,294.74	1,970,666.26	-
601018	宁波港	2015-08-04	重大事项	8.16	2016-02-22	7.34	550,464.00	2,591,414.40	4,491,786.24	-
601377	兴业证券	2015-12-29	重大事项	11.00	2016-01-07	9.40	475,710.00	5,062,889.77	5,232,810.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参见附注7.4.4.5。

(ii)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1,051,627,984.83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67,433,244.80元,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为128,100.00 元,其中列入属于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为未上市交易的债券。(2014年12月31日:第一层级2,490,611,454.56元,第二层级52,686,822.94元 ,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

如附注7.4.5.2所述,本基金自2015年3月17日起,对所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相关固定收益品种的公允价值层次归入第二层级。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19,061,229.63	92.56
	其中:股票	1,119,061,229.63	92.5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8,100.00	0.01
	其中:债券	128,100.00	0.0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7,165,071.52	7.21
8	其他各项资产	2,669,614.12	0.22
9	合计	1,209,024,015.2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19,435.76	0.09
B	采矿业	38,442,690.33	3.21
C	制造业	362,170,345.12	30.2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405,698.16	3.80
E	建筑业	42,897,048.39	3.59
F	批发和零售业	23,067,691.49	1.9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876,871.85	3.5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525,894.21	5.73
J	金融业	387,406,885.12	32.39
K	房地产业	58,609,782.92	4.9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457,028.61	0.9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692,253.49	0.8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24,258.00	0.1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860,555.53	1.66
S	综合	6,204,790.65	0.52
	合计	1,119,061,229.63	93.56

8.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投资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239,170	44,610,120.00	3.73
2	600016	民生银行	3,380,150	32,584,646.00	2.72
3	600036	招商银行	1,466,720	26,386,292.80	2.21
4	601166	兴业银行	1,513,901	25,842,290.07	2.16
5	000002	万科A	872,900	21,324,947.00	1.78
6	601328	交通银行	3,229,565	20,798,398.60	1.74
7	600837	海通证券	1,291,644	20,433,808.08	1.71
8	600030	中信证券	999,206	19,334,636.10	1.62
9	600000	浦发银行	1,052,376	19,226,909.52	1.61
10	601288	农业银行	4,246,096	13,714,890.08	1.1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55,273,818.52	2.05
2	601766	中国中车	48,128,682.66	1.78
3	600016	民生银行	35,863,759.50	1.33
4	600036	招商银行	34,925,900.53	1.29
5	000166	申万宏源	29,524,621.78	1.09
6	600030	中信证券	25,903,598.50	0.96
7	601988	中国银行	25,050,772.59	0.93
8	601166	兴业银行	20,285,869.81	0.75
9	600637	东方明珠	19,663,601.58	0.73
10	300059	东方财富	16,881,516.90	0.62
11	600000	浦发银行	15,568,748.95	0.58
12	000002	万科A	15,112,460.10	0.56
13	601668	中国建筑	14,349,715.80	0.53
14	000651	格力电器	14,305,641.39	0.53
15	601989	中国重工	12,462,236.00	0.46
16	600109	国金证券	12,218,870.85	0.45
17	600887	伊利股份	12,146,212.48	0.45
18	601288	农业银行	12,033,728.00	0.45
19	601601	中国太保	10,928,970.81	0.40
20	600519	贵州茅台	10,874,271.84	0.40

注:本项及下项8.4.2、8.4.3的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此外, "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19,435,990.89	4.42
2	600036	招商银行	108,488,613.20	4.02
3	600016	民生银行	83,784,240.15	3.10
4	600030	中信证券	70,381,300.37	2.61
5	600837	海通证券	57,903,172.64	2.14
6	600000	浦发银行	54,030,883.51	2.00
7	601166	兴业银行	53,622,109.41	1.98
8	000002	万科A	45,330,732.92	1.68
9	601766	中国中车	40,350,405.15	1.49
10	601299	中国北车	38,589,943.51	1.43
11	601668	中国建筑	36,655,873.81	1.36
12	000651	格力电器	36,275,886.18	1.34
13	601328	交通银行	33,120,465.17	1.23
14	601390	中国中铁	32,345,733.10	1.20
15	600887	伊利股份	32,171,889.47	1.19
16	600519	贵州茅台	30,334,055.09	1.12
17	601601	中国太保	29,890,113.43	1.11
18	601818	光大银行	28,773,702.82	1.07
19	601989	中国重工	27,703,101.42	1.03
20	000001	平安银行	27,530,248.37	1.02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340,422,700.23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3,105,212,954.0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28,100.00	0.0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8,100.00	0.0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01	蓝标转债	1,281	128,100.00	0.0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8.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未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出现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11,308.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25,086.9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801.22
5	应收申购款	817,417.5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69,614.1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02	万科A	21,324,947.00	1.78	重大事项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5,455	13,121.94	9,779,510.70	1.34%	717,897,863.94	98.6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730,173.28	0.1003%

9.3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12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	653,693,988.3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26,455,875.9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540,964,628.2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539,743,129.5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7,677,374.64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5年4月30日,包林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2015年5月23日,肖雯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相关事项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3	733,991,246.87	17.00%	670,333.95	17.74%	-
广发证券	7	64,786,999.58	1.50%	59,923.89	1.59%	-
瑞银证券	1	610,143,060.19	14.13%	555,468.16	14.70%	-
中信建投	4	585,647,447.50	13.57%	533,178.74	14.11%	-
中信证券	4	57,205,951.42	1.33%	52,080.30	1.38%	新增一个
西南证券	2	5,528,647.00	0.13%	5,033.29	0.13%	新增一个
光大证券	3	542,718,259.02	12.57%	494,095.65	13.08%	-
东兴证券	2	43,926,412.29	1.02%	31,205.50	0.83%	-
国信证券	4	376,151,116.46	8.71%	342,450.42	9.06%	-
东海证券	1	290,150,518.40	6.72%	206,119.41	5.45%	-
宏源证券	3	287,320,466.56	6.66%	204,456.29	5.41%	-
国泰君安	4	220,690,864.28	5.11%	202,451.80	5.36%	-
安信证券	5	20,742,554.83	0.48%	19,057.20	0.50%	-
方正证券	6	181,080,699.38	4.19%	132,425.34	3.50%	新增二个
长江证券	3	161,700,663.36	3.75%	147,212.30	3.90%	-
海通证券	2	135,422,174.06	3.14%	123,287.11	3.26%	-
东吴证券	2	-	-	-	-	新增一个
中天证券	1	-	-	-	-	-
中原证券	2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4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退租一个
首创证券	1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华福证券	2	-	-	-	-	-
申银万国	3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华鑫证券	2	-	-	-	-	-
万联证券	4	-	-	-	-	新增二个
东方证券	2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华安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4	-	-	-	-	-
中投证券	3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联讯证券	2	-	-	-	-	-
长城国瑞证券	0	-	-	-	-	退租一个
银河证券	3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6	-	-	-	-	新增二个
国金证券	1	-	-	-	-	-
北京高华	1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3	-	-	-	-	新增二个
东莞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国元证券	2	-	-	-	-	-
财富证券	2	-	-	-	-	-
财富里昂	1	-	-	-	-	-
广州证券	2	-	-	-	-	-
川财证券	2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江海证券	1	-	-	-	-	-
华融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2	-	-	-	-	-
英大证券	2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浙江)	0	-	-	-	-	退租一个
民族证券	1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德邦证券	1	-	-	-	-	-
世纪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南京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新增一个

注:1、交易席位选择标准:

(1)财务状况良好,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2)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3)具备投资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合规的席位资源,满足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4)具有较强的研究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公司提供关于宏观、行业、市场及个股的高质量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5)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信息交流和客户服务;

(6)能提供其他基金运作和管理所需的服务。

2、交易席位选择流程:

(1)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2)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宏源证券	302,974.90	100.00%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名为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于2015年12月4日至2016年1月14日15: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宜,将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广发沪深300ETF联接基金,该次会议决议的生效日为2016年1月18日。

有关重要事项详情可见本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于2015年12月4日和2015年12月7日刊登的《关于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及2016 年1 月19 日刊登的《关于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